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溢科技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9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64,353.6万元，减除发行费用8,905.12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44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5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概况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0,630.96	28,680.96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2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6,027.6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5,698.01
4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合计		57,398.48	55,448.48

其中，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由金溢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佛山金溢增资，开展项目建设。其余各募集资金项目由公司实施。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8,680.96	5,241.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0,525.24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2,248.05
4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合计		55,448.48	23,056.20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预

计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 108.75 万元，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五、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3、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金 蕾

王鸿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